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1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7 日分别召开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签署了《互保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相互提供融资（包含贷款、票据、信用证等）担保（以下简称“互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无条件为担保方向申请方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8-273、2018-275、2018-294 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海航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海航控股向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申请了 21.7 亿元人民币贷款（折合约 3.1 亿美元），融资期限 6 个月。为贯彻落实聚焦租赁主业的发展战略，加强与海航控股在飞机租赁领域的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根据上述《互保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于近日与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天津渤海以其持有的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30%股权及其附带的相关权益为海航控股向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申请的 21.7 亿元人民币贷款（折合约 3.1 亿美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同时，海航集团无条件为天津渤海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为海航控股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上述《互保协议》项下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互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 法定代表人：谢皓明；

4. 注册资本：168.06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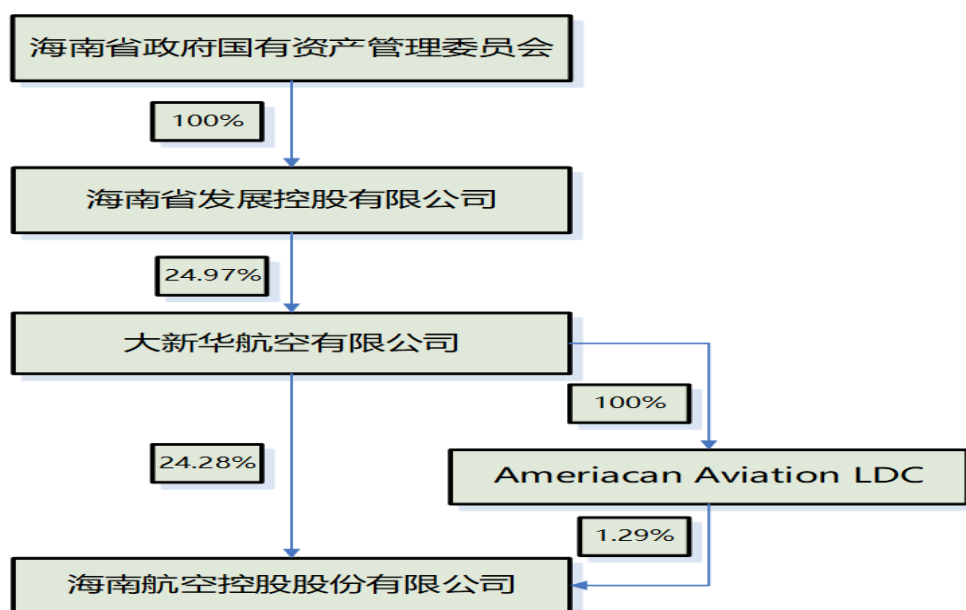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7.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主要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24.33%，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3%，长江财富-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持股 4.40%，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3%，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3.08%；

8.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对海航控股施加重大影响；

9. 海航控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73.48 亿元，负债总额 1,233.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17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99.04 亿元，利润总额 48.10 亿元，净利润 38.82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879.19 亿元，负债总额 1,144.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2.71 亿元，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523.55 亿元，利润总额 10.51 亿元，净利润 7.7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 信用情况：海航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1. 担保方式：天津渤海以其持有的香港渤海 30% 股权及其附带的相关权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担保金额：21.7 亿元人民币（折合约 3.1 亿美元）；

4. 其他条款：

(1) 在上述担保事项存续期间，如香港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航空租赁”）相关融资偿还完毕，国际航空租赁需以其持有的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30% 股权质押予中国银行海南分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天津渤海持有的香港渤海 30% 股权解除质押；

(2) 香港渤海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取得的转让款需存至香港渤海在中国银行开设的账户，中国银行海南分行有权要求质押该账户直至上述担保义务解除；

5. 主要违约处置条款包括：处置质押股份及其对应孳息、执行上述质押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及质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6. 反担保情况：海航集团就本次担保向天津渤海提供反担保；

7.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为海航控股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上述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互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渤海为海航控股提供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系支持海航控股业务开展，符合公司聚焦租赁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与海航控股在飞机租赁领域的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共同发展。海航控股资产规模大，抗风险能力较强。同时，海航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对海航控股与渤海租赁基于《互保协议》而产生的担保，海航集团无条件为担保方向申请方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404,980.56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319,397.89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0,640.4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37,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全资 SPV 对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约 7,000 万元人民币；香港渤海、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00,727.6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101 计算折合人民币 4,030,942.27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621,980.56 万元，占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5.39%，其中公司对海航控股发生担保金额约 21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319,397.89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0,640.4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37,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全资 SPV 对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约 7,000 万元人民币；香港渤海、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00,727.6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101 计算折合人民币 4,030,942.27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